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鲁新广字〔2017〕690号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落实总局要求做好迎接党的十九大及 国庆、中秋期间电影安全放映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文化市场执法局、淄博市广播电视台，
各电影院线公司、电影放映单位：

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及国庆、中秋期间电影安全放映工作的通知》（影字〔2017〕377号），要求制定完善安全措施、应急预案，加大安全工作投入，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，切实做好电影安全放映工作。请各级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认真落实各项部署要

求, 扎实展开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, 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, 确保电影放映安全。

请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各电影放映单位。

附件: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及
国庆、中秋期间电影安全放映工作的通知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2017年9月29日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

影字〔2017〕377号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做好 迎接党的十九大及国庆、中秋期间 电影安全放映工作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新闻出版广电局,上海市文广局,重庆市文委,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,各电影院线公司,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:

随着电影市场高速发展,电影院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成为广大群众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,特别是一些重要档期、重要时段,人流密集,安全问题尤为突出。国庆节和中秋节临近,党的十九大即将胜利召开,为保障和谐安全的观影环境,向党的十九大献礼,现就近期电影安全放映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、院线公司及放映单位,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责任心重视安全保卫工作,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,将安全保卫工作作为首要任务,保持常态化管理。要进

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,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,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,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,确保放映场所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。重点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破坏、防盗窃等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各院线及放映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,安全检查要制度化、长期化。即日起,要全方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的部署、安全教育的开展、安全责任的落实、安全防范的措施、安全隐患的整改的情况,排查安全隐患,堵住安全漏洞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领导,严密部署,针对电影放映行业特点,认识安全形势,提出安全要求,制定安全措施,做好安全预案。电影放映经营期间,除业务人员在岗外,必须安排安全保卫人员值守。

四、加大安全工作投入,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。做好治安、消防监控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的维护、保养,确保系统24小时有效监控。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。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理。涉及重大安全问题,必须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五、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电影院线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部署和检查,并及时将本《通知》转发至所属电影放映场所。

